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068769422A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康聪成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兴达路5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7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425-04-01-3853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80****505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u>117</u> 度 <u>56</u> 分 <u>54.561</u> 秒, 北纬 <u>25</u> 度 <u>40</u> 分 <u>41.5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田发改审批〔2026〕54 号
总投资（万元）	1144.52	环保投资（万元）	114.23
环保投资占比（%）	9.9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193号 2、文件名称：《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块详细规划（含选址论证专章）》 审批机关：大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田政函〔2026〕62号 3、文件名称：《大田县城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审批机关：大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田政函〔2026〕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与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宗地图（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作为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土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对照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2），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但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环卫设施，符合上述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特定产业布局的准入情形。 1.1.2与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块详细规划（含选址论证专章）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但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特定产业布局的准入情形。 对照《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块详细规划(含选址论证专章)》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3），项目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项目建设与《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块详细规划(含选址论证专章)》相符。 1.1.3与大田县城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6~2035年）符合性分析 该专项规划明确指出：“在大田县华兴镇规划1个建筑垃圾消纳场。本项目为该规划中规划布局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项目用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及其动态更新成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明环规〔2024〕2号），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4252000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大田县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 本项目建设符合全省陆域、三明市陆域和大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项目与全省陆域、三明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		符合

			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符合
	三明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平市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除已通过省级认定的化工园区外，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		符合

		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植物制浆、印染等项目。 3.2024 年底前，全市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市范围不再新上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4.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现有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6.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区域，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加快推进钢铁、火电、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东牙溪水库、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在三明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尤溪县、大田县）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5.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产业园区明管化改造。涉及入驻园区的生产废水排放企业，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表1-3项目与大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田县重点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详见下表）。且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了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田发改审批〔2026〕54 号）（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地块东西两侧为林地，南侧紧邻赤春线（X313），赤春线对面为林地，北侧为农田。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7。 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场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现状主要为乔木林地，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张墘村零散民宅。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及退役期环境影响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 1.2.4与大田县生态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对照大田县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 5），本项目位于“大田县东部中低山丘陵生态公益林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小区（231142501）”，其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在落实上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生态扰动得到有效控制，不会破坏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主导生态功能。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大田县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2.5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相关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分析（略） 1.2.6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相关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略） 1.2.7与《福建省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技术标准》（DBJ/T13-375-2021）
---------	--

	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技术标准》（DBJ/T13-375-2021）的相关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项目与《福建省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技术标准》（DBJ/T13-375-2021）的符合性分析（略） 1.2.8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项目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略） 1.2.9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的相关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的符合性分析（略） 1.2.10与《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开展运输业务，运输车辆由清运单位自行配置，本项目与《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项目与《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略）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等有关要求，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2本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单位信用代码：913504255616932147
- （4）建设地址：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
- （5）建设性质：新建
- （6）总投资：1144.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23 万元）
- （7）用地面积：45009m²。
- （8）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 （9）工作制度：年堆填作业天数为 250 天，日平均工作 8 小时。

2.3项目组成

2.3.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库区	
	拦挡坝	
	防渗工程	
	边坡防护工程	
	淋溶水收集系统	

建设内容

		雨水导排系统		
		封场覆盖系统		
辅助工程		计量系统		
		临时管理用房		
		表土堆存区		
		临时土方堆存区		
		渣土运输便道		
		车辆冲洗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运行期及封场	废水	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	
			淋溶水	
		废气		
		噪声		
		地下水、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2.3.2 处置对象及处置规模

本项目堆填处置建筑垃圾约 48.69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约 10 年。

2.3.3 主要辅助材料、能源

本项目辅助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辅助材料和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种植土		t/a
2	营养土		t/a
3	水		t/a
4	电		万 kWh/a
5	润滑油		t/a

2.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使用时段
1	挖掘机		施工期
2	推土机		施工期、运营期
3	振动压实机		运营期
4	装载机		运营期
5	平碾		运营期
6	雾炮车		运营期
7	水泵		运营期
8	洒水车		运营期

2.4水平衡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略）

2.5场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结合场地地形条件，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清晰，满足堆填工艺、防洪排涝、生态保护、污染防控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场区平面布置合理。

2.6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识别

2.6.1施工期工艺流程

表2-5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噪声	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	等效 A 声级	间断
	废气	施工扬尘、建材堆放及运输	TSP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等	间断
	固体废物	场地平整、土石方作业、建筑施工	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2.6.2运营期工艺流程

表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噪声	推土机、振动压实机、挖掘机、平碾等	等效 A 声级	间断
	废气	卸料、摊铺作业面	TSP	无组织
	废水	堆体内部	建筑垃圾消纳场淋溶水	淋溶水通过主、次盲沟、穿孔排水管、竖向排水井等排水设施进行收集导排，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及堆体边坡植草养护。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SS、石油类）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

			SS、氨氮等)	周边林地灌溉。
	固体废物	生活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收集后外售处置
		洗车废水处理、地表径流沉砂处理、淋溶水处理	沉渣	
		洗车废水处理	浮油	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2.7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3.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3.1.1水环境

(1) 排水去向

本项目抑尘用水及堆体边坡养护用水基本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及堆体边坡植草养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污染物	III类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mg/L
氨氮	≤1.0mg/L
总磷(以P计)	≤0.2mg/L
溶解氧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期间，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和平溪及支流的水质情况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①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3 个水质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9。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和平溪支流（本项目雨水排放口上游）W1	2026.09.20~2026.09.22	水温、pH 值、COD、BOD ₅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3 天，每天 1 次
和平溪支流（本项目雨水排放口下游）W2	2026.09.20~2026.09.22		
和平溪W3	2026.09.20~2026.09.22		

②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水温除外）（略）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受纳水体和平溪及支流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

质量现状良好。

3.1.2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目前处于过渡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现阶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3-4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浓度限值（摘录）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二级	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2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15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3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mg/m ³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100μg/m ³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0μg/m ³	25μg/m ³
	日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② 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标准限值。

表3-5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日均值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标准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大田县各月度监测月报统计（2025 年 1 月~12 月）（网络链接：<http://shb.sm.gov.cn/hjzl0902>），详细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表3-6 2025 年 1 月~12 月大田县空气质量状况表

月份	综合指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	------	---	---	--	---	----------------------------	--

1	2.77	4	12	48	34	0.6	94
2	1.73	6	6	24	18	0.6	77
3	1.91	6	8	19	13	0.6	132
4	1.88	5	7	24	14	0.6	117
5	1.57	4	5	20	12	0.4	104
6	1.13	5	5	13	7	0.4	70
7	1.12	5	5	13	8	0.4	64
8	1.10	5	5	13	8	0.5	58
9	1.18	6	5	15	9	0.4	63
10	1.31	4	6	17	12	0.4	66
11	1.64	4	8	24	15	0.5	76
12	2.04	4	11	33	20	0.6	80

由上表可知，大田县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95per、O₃-8h-90per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期间，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西南侧恒鑫铸钢厂的环境空气颗粒物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①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8。

表3-7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恒鑫铸钢厂	2026.09.20~2026.09.22	日均值：TSP	监测 3 天；日均值每日 1 次

②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8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恒鑫铸钢厂	TSP	日均值			0	0.3mg/m ³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标准限值。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场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用地范围现状主要为乔木林地，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地下水环境

（1）地下水环境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羽及下游区域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T-2017)IV类标准进行控制。

表3-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摘录）

序号	污染物	IV类
1	Na ⁺	400mg/L
2	pH	5.5≤pH<6.5 8.5<pH≤9.0
3	氨氮（以 N 计）	≤1.50 mg/L
4	硝酸盐（以 N 计）	≤30.0 mg/L
5	亚硝酸盐（以 N 计）	≤4.80 mg/L
6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1mg/L
7	氰化物	≤0.1mg/L
8	砷	≤0.05mg/L
9	汞	≤0.002mg/L
10	铬(六价)（Cr ⁶⁺ ）	≤0.10 mg/L
1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650 mg/L
12	铅	≤0.10mg/L
13	氟化物	≤2.0 mg/L
14	镉	≤0.01mg/L
15	铁（Fe）	≤2.0mg/L
16	锰（Mn）	≤1.50mg/L
17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mg/L

18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0 mg/L
19	硫酸盐	≤350 mg/L
20	氯化物	≤350 mg/L
21	总大肠菌群	≤100mg/L
22	菌落总数	≤1000 mg/L
23	浑浊度/NTU	≤10
24	铜	≤1.50 mg/L
25	锌	≤5.00 mg/L
26	镍	≤0.10 mg/L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堆填利用前应开展环境本底调查。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9。

①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基本情况

表3-1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库区监测井D2	2026.9.21	八大离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1天,每天一次
库区监测井D2	2026.9.21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浑浊度、总铬、铜、锌、镍。	1天,每天一次
下游污染监测井D3	2026.9.21		1天,每天一次

②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略)

表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略)

根据评价结果,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III类,III类指标为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砷,地下水质量现状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质量现状良好。

3.1.6土壤环境

(1) 土壤环境及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林地土壤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3-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 单位:mg/kg

污染物名称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铬(六价)	18540-29-9	3	5.7	30	78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汞	7439-97-6	8	38	33	82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苯	71-43-2	1	4	10	40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乙苯	100-41-4	7.8	28	72	280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63	570	500	570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蔡	91-20-3	25	70	255	700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5000	9000
表3-1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污染物名称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
	其他	1.3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水田	150	150	100	1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3-1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值 单位：mg/kg					
污染物名称		风险管制值			
		pH≤5.5	5.5<pH≤6.5	6.5<pH≤7.5	>7.5
镉		1.5	2.0	3.0	4.0
汞		2.0	2.5	4.0	6.0
砷		200	150	120	100
铅		400	500	700	1000
铬		800	850	1000	1300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					

	消纳场堆填利用前应开展环境本底调查。为了解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①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基本情况							
	表3-1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用地类型	布点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下游雨水汇流区	TR1	农用地	表层样	GB1516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pH、石油烃	1 天，每天一次	
	2	下风向区域	TR2	林地	表层样			
	3	场区	TR3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表层样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pH、石油烃		
	②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略）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场区内土壤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周边林地、农用地污染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农用地风险筛选值。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1.7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3.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地块东西两侧为林地，南侧紧邻赤春线（X313），赤春线对面为林地，北侧为农田。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7。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场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为乔木林地，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张墘村零散民宅。							
	表3-19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张墘村零散民宅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WNW	385	
	3.3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废水排放标准					
	表3-2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3.2废气排放标准					
	表3-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3.3.3噪声排放标准					
	表3-2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GB12523-2025			
	注：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表3-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3.3.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场区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抑尘用水及堆体边坡养护用水基本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及堆体边坡植草养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非约束性指标，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集中在清表土方、拦挡坝修筑、场内道路建设等环节，且项目用地范围现状主要为乔木林地，施工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及植被破坏与水土流失等，本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具体如下： 4.1.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a、运输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运送建筑材料和土石方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运输，严禁超载，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的沉淀池，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严禁带泥上路。 ➤场内渣土运输便道应进行硬化处理；车辆行至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路段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配备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场内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无积尘。 b、堆场扬尘防止措施 ➤消纳场清表产生的表土集中堆放于表土堆存区，堆体采用防尘网覆盖抑尘；雨水导排工程及场内道路施工产生的废土方集中堆存于临时土方堆存区，堆体采用防尘网覆盖抑尘。 ➤对于水泥、混凝土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当采用封闭堆场或储藏罐等形式堆放，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c、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且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 ➤在清表土方、场内道路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落实“湿法作业”，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做到边开挖、边降尘。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密闭式临时贮存场所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装卸垃圾时，严禁凌空抛散或乱堆乱倒卸。 d、极端天气与机械尾气管控 ➤遇有四级及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立即停止清表土方、场内道路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并对裸露土方加大洒水频次。
---	--

➤进场施工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严禁使用冒黑烟或报废机械，从源头减少废气排放。

e、其他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将环境监理纳入施工工程监理内容之一，设立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督小组，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工程监理单位应指导和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土方裸露时间，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2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a、采用低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低噪声施工机械。

b、装设隔声设备

对空压机、混凝土泵车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对于施工现场小型高噪声固定设备，工地必须通过搭设设备房来制造“减噪屏障”。

c、其他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同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禁止运转不正常、噪声超标的设备进场。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尽量控制夜间施工时间，夜间确需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工艺，因特殊工序或特殊原因确需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进行施工的情况，应当取得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

4.1.3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排污系统处理。施工洗车水可用于路面、场地洒水。

4.1.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清表作业产生的表土以及地表植被、草皮、淤泥杂物，场内道路及雨水导排工程施工产生的剩余土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清表剥离的表土富含有机质，用于后期各分区封场植被层绿化覆土，剥离表土统一堆存于表土堆存区。堆体采用防尘网覆盖抑尘、利用石块等现场材料反压堆存区四周坡脚，增加坡脚自重、有效抵消下滑推力，确保边坡整体稳定，有效防范地质灾害发生；清表过程产生的地表植被、草皮、淤泥等杂物，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针对场内道路及雨水导排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土方，用于场地低洼区域回填利用，废土方堆存于临时土方堆存区。堆体采用防尘网覆盖抑尘、利用石块等现场材料反压堆存区四周坡脚，增加坡脚自重、有效抵消下滑推力，确保边坡整体稳定，有效防范地质灾害发生。 坝体施工及场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建一个临时贮存场所，建筑垃圾先送往临时贮存场进行贮存，该临时贮存场应具备有防雨塑料薄膜，并由施工单位专人负责管理，暴雨时覆盖薄膜，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周围水系。建筑垃圾定期外运至可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施工现场设置简易垃圾桶，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与该村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活动必须严格限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严禁越界开挖、碾压或破坏红线外的林地和植被；施工前必须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并集中暂存，为后期生态恢复保留珍贵的土壤资源。 (2) 临时表土堆存区及临时土石方堆存区严格落实“先挡后弃”原则，坡脚设置临时土袋拦挡，堆体表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严密遮盖，遇干燥或大风天气时辅以喷淋洒水，防止风蚀起尘。 (3)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清理场地内残留的建筑垃圾、废弃设备及临时设施；对施工期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平整，并及时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4.2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4.2.1.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场内运输车辆扬尘。 (1) 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																								
	表4-1 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产生量</th><th>产生速率</th><th>排放量</th><th>排放速率</th></tr><tr><th>t/a</th><th>kg/h</th><th>t/a</th><th>kg/h</th></tr><tr><td>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td><td>30.753</td><td>15.377</td><td>7.996</td><td>3.998</td></tr></table>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30.753	15.377	7.996	3.998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30.753	15.377	7.996	3.998																		
	(2) 场内运输车辆扬尘																								
表4-2 场内运输车辆扬尘产生与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产生量</th><th>产生速率</th><th>排放量</th><th>排放速率</th></tr><tr><th>t/a</th><th>kg/h</th><th>t/a</th><th>kg/h</th></tr><tr><td>车辆运输</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td><td>0.865</td><td>0.433</td><td>0.225</td><td>0.113</td></tr></table>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865	0.433	0.225	0.113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865	0.433	0.225	0.113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污染源名称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kg/h	t/a
本项目场区	颗粒物	连续排放	4.111	8.221

4.2.1.2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4-4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扬尘	雾炮车故障/未及时开启	TSP	15.377	0.5	1	暂停装卸作业，检修/启用喷雾抑尘设施
2	场内运输车辆扬尘	未及时洒水抑尘	TSP	0.433	0.5	1	暂停场内运输，立即开展路面洒水抑尘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垃圾进入填埋库区后，进行分层摊铺与机械压实作业，提高堆体密度与抗风蚀能力；对非作业面及裸露堆体覆盖土工布。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遇到大风天气时，停止建筑垃圾的卸料及堆填作业，并对裸露作业面进行覆盖。

(2) 场内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措施

填埋场内的主要运输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从源头上减少车辆碾压产生的泥土扬尘。

所有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运输，防止物料在行驶过程中遗撒、泄漏或飞扬。

填埋场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的沉淀池，运输车辆驶离填埋场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严禁带泥上路。

场区配备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场内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无积尘。

上述措施通过“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湿法保洁”等综合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抑制场内运输车辆的扬尘污染。

综上，本项目扬尘防控措施均为建筑垃圾消纳场成熟、通用的污染防控技术，可有效减少扬尘逸散，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1.4 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场内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通过“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湿法保洁”等综合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抑制场内运输车辆的扬尘污染，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2.1.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 无组织废气有害物质选取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项目无组织面源选取颗粒物作为有害物质。

(2) 卫生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1查取。本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2m/s，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属于Ⅲ类，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B	<2	0.01		
C	<2	1.85		
D	<2	0.78		

表4-6 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_m(\text{mg}/\text{m}^3)$	$Q_c(\text{kg}/\text{h})$	$r(\text{m})$	A	B	C	D	L(m)
场区	颗粒物	0.9			400	0.01	1.85	0.78	80

备注：颗粒物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日均质量浓度限值的3倍计。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防护距离终值确定相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极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50m并小于100m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00m。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卫生防护距离为场区外100m。其防护区域范围详见附图10。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主要为林地、农田、道路等，无现状及规划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2.1.6废气监测要求

表4-7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采样频次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度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抑尘用水及堆体边坡养护用水基本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及堆体边坡植草养护；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表4-8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源强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mg/L	t/a		%	t/a	mg/L	t/a	
生活污水	COD	50	350	0.0175	“化粪池+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	/	/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氨氮		30	0.0015		/		/	/	

4.2.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洗车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洗车平台设置 1 个隔油池和 1 个沉淀池，容积均为 1.5m^3 ，用于处理洗车废水，根据行业经验，废水隔油时间约为 10min，废水沉淀时间约 1h，根据核算，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1.12\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洗车平台配套的隔油池和沉淀池足以满足该废水的循环使用；洗车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淋溶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个调蓄池（容积为 700m^3 ）、1 个沉淀池（容积为 90m^3 ）、1 个回用水池（容积为 90m^3 ）。经核算，淋溶水最大日产生量约 $626.4\text{m}^3/\text{d}$ ，1h 淋溶水产生量为 78.3m^3 。淋溶水先汇入调蓄池，再定量提升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有效容积 90m^3 ，可满足不小于 1h 水力停留时间，实现悬浮物沉淀去除。沉淀出水排入回用水池，通过回用水泵将清水直接输送至洒水车、雾炮车车载水箱，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及堆体边坡植草养护。

（3）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略）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2\text{m}^3/\text{d}$ ，水量小，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从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可行。本项目场界周边为大片林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完全可被周边林地消纳。

4.2.2.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抑尘用水基本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渗滤液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实际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确保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4.2.2.4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抑尘用水及堆体边坡养护用水基本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及堆体边坡植草养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噪声

4.2.3.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振动压实机、装载机、平碾、雾炮车、洒水车等，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单台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		
挖掘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推土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振动压实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装载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平碾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雾炮车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洒水车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4.2.3.2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定期检测、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3) 合理安排工期, 严禁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装卸、推土、压实等高噪声作业。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 用地周边主要为林地、农田等,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项目周边环境不敏感。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与运输车辆, 定期检测、维修设备,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 项目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4 监测要求

表4-10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项目场界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浮油	HW08, 900-210-08		洗车废水处理	液态	油类物质	T,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T,I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固态	包装桶、矿物油	T,I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772-099-S07		0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2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772-099-S07		0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	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5	浮油	危险废物	900-210-08		0	
6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772-099-S64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 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企业在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生活垃圾于就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场区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沉渣和污泥定期进行外售，避免在场内长期堆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3）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场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等，占地面积约 7m²，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分析详见下表。

表4-13 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分析（略）

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m²，在做好及时转运处置的情况下，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储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 a.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临时储存场所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废润滑油、浮油采用包装桶密闭包装，保持包装桶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确保一旦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

d.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转运环节执行“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分析，本项目拟在场区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 7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4.2.5环境风险评价

4.2.5.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浮油。

4.2.5.2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浮油，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4 项目全厂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润滑油	1	桶装	材料存放区	汽车
2	废润滑油	1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
3	浮油	0.007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于全场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通过上述公式计算，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全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15 项目全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1	2500	0.0004
2	废润滑油	1	2500	0.0004

3	浮油	0.007	2500	0.0000028
合计				0.000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约为 0.0008，Q 值远小于 1。

4.2.5.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略）

4.2.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材料存放区和危废暂存区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等防范措施，同时保持润滑油、废润滑油、浮油等包装桶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确保一旦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做好防火，严禁在场区吸烟、动用明火；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

4.2.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4.2.7 地下水、土壤

4.2.7.1 分区防控措施

表4-17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治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库区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进行防渗
		废水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管理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4.2.7.2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并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管控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2.8 生态环境

4.2.8.1 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及措施

为减缓土地利用变更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封场后将按照规范开展堆体整形、覆土、生态恢复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土地功能改变造成的不利影响。

4.2.8.2植被的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封场后将按照规范开展堆体整形、覆土及生态恢复等措施，人工重建植被系统，逐步恢复场地生态功能。综上，项目运营对区域植被影响较小，通过落实扬尘防控及封场生态恢复措施后，植被影响可有效缓解并恢复，生态影响可接受。

4.2.8.3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及措施

为减小项目运营对野生动物的扰动影响，项目采取以下保护措施：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减少对周边原生环境的扰动；作业期间严控扬尘、噪声影响，夜间不开展高噪声作业，降低对周边野生动物的持续惊扰。

4.2.8.4景观的影响分析及措施

为减缓运营期的视觉景观影响，项目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堆填作业分区、分层开展，针对尚未投入使用的库区，采取绿化固土措施；场区周边保留原有植被作为景观缓冲带，弱化作业区对外视觉影响。

4.2.8.5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及措施

为防控运营期水土流失，项目采取综合水土保持措施：库区雨水分区导排，大幅减少雨水入渗堆体，降低淋溶水产生量，同时减弱坡面雨水冲刷，保障堆体边坡稳定；项目实行分区分层作业模式，成型堆体及时采用 HDPE 土工膜进行中间覆盖防护，尚未投入使用的库区，采取绿化固土措施。

4.3退役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封场后通过持续开展淋溶水导排处置、水土保持维护等管控措施，各项环境影响均可得到有效管控，退役期环境影响整体可控。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场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工业废水	/		无工业废水外排
声环境		消纳场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场区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5m²，用于暂存沉渣、污泥等，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拟在场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浮油等，占地面积约7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库区作为本项目的核心防渗区，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进行防渗；废水处理区与危险废物暂存区落实重点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落实一般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管理区及场区道路实施常规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1、严格限定作业范围，严禁超范围占地、碾压场外植被；堆填作业分区、分层开展，尚未投入使用的库区，采取绿化固土措施，保留场区周边原有植被作为景观缓冲带，弱化作业区对外视觉影响。 2、作业面洒水抑尘、裸露堆体及时覆盖土工布，有效抑制扬尘扩散；减轻粉尘对周边植物光合作用的抑制。				
环境风险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材料存放区和危废暂存区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等防范措施，同时保持润滑油、废润滑油、浮油等包装桶的完整性，并放置在托盘上，确保一旦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做好防火，严禁在场区吸烟、动用明火；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①应完成全厂各排污口规范建设，涉及的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危险物质贮存间等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详见下表。 ②要求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table><caption>表5-1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caption><tr><th>名称</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功能</th></tr><tr><td>噪声排放源</td><td></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一般固体废物</td><td></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危险废物</td><td></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3、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加强环保设施日常巡检与维保，确保淋溶水处理、扬尘治理等污染防治设施与堆填作业同步运行，确保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地块，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及退役期环境影响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t/a)							
	污泥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废润滑油桶 (t/a)							
	浮油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